

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茂县花椒》

编制说明

标准制订工作组

2026年1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6年1月，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批准了茂县林业和草原局、茂县六月红花椒专业合作社等单位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 茂县花椒》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计划，以此推动全县花椒种植加工企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用好用活地理标志产品这一金字招牌，妥善保护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助推茂县花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订背景

茂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南部的青藏高原东南边缘。东经 $102^{\circ} 56' \sim 104^{\circ} 10'$ ，北纬 $31^{\circ} 25' \sim 32^{\circ} 16'$ ，地跨岷江和涪江上游高山河谷地带，东西长 116.62 千米，南北宽 93.73 千米，高山林立，东部为中山地带，地貌以高山峡谷为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峰海拔均在 4000 米左右，相对高度 1500~2500 米。西部万年雪山主峰海拔 5230 米，东南九顶山主峰狮子王峰高 4984 米，东部土门河下游谷地海拔仅 910 米，北部则为岷山山脉，茂县辖区面积 3896.3 平方千米。

茂县自古就属羌人栖息地，公元前 310 年秦设湔氐道始有建制。公元前 111 年设汶山郡，郡治凤仪镇，领 5 县，汶江县在今凤仪镇北，蚕陵县在今叠溪镇。东汉时设汶江道，公元 109 年改广汉属国都尉，公元 124 年设汶山郡。西晋时，凤仪镇为广阳县县治。梁初设汶山郡，公元 522 年置绳州，领汶山郡和

北部郡，564年绳州改为汶州。583年置蜀州，585年蜀州改称会州，置会州总管府，公元634年会州改称茂州。965年设茂州通化郡，领2县、羁縻州10个，凤仪镇为州、郡和汶山县治直至元代。1378年设茂州卫，领1县，汶山县并入。1727年茂州为直隶州，领2县。

1913年始称茂县，1927年设四川省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署。1935年设四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1950年1月解放，茂县属茂县专区，1958年7月7日，茂、汶、理3县合并成立茂汶羌族自治县，1963年汶川、理县建制恢复，茂县成为茂汶羌族自治县，1987年，因阿坝藏族自治州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复称茂县。

茂县花椒种植历史悠久，早在古蜀国时期，生活在岷江河谷的古羌人就掌握了花椒的栽培技术。唐代时，茂县大红袍花椒成为向朝廷进贡的“贡椒”。《茂州乡土志》记载，清代道光年间，花椒大宗运出本境销售。民国时期，民间流传“多多栽椒树，五年可发财”的说法，茂县多地遍栽椒树。茂县花椒主栽品种为“大红袍”，是“西路花椒”代表品种。其果型粒大而均匀，果皮色泽鲜红，油囊密生鼓实，开口大，内果皮光滑呈淡黄色，香气浓郁持久，麻味纯正。

2005年，茂县沟口乡成立花椒协会，规范花椒市场；2008年，茂县六月红花椒专业合作社成立，推动花椒产品走向国际市场。2010年，茂县花椒种植面积达7万余亩，产值过亿元。2018年底，全县花椒种植面积近5万亩，挂果面积3万余亩，

年产量约 300 万斤。2023 年，种植面积近 2 万亩，产量超 200 万斤，产值超亿元。

其中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茂县花椒被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茂县花椒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获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来，茂县花椒产业相关标准缺乏，导致在品牌建设与发展上存在严重不足，阻碍了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为推动茂县花椒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切实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作用，规范茂县花椒品牌建设与发展，急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茂县花椒》团体标准，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立项。2025 年 12 月，茂县林业和草原局、茂县六月红花椒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向四川省科研单位院长协会提出本标准的制订立项申请。四川省科研单位院长协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下达立项计划。

2.成立工作组。2026 年 1 月，茂县林业和草原局、茂县六月红花椒专业合作社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制订工作组，明确制订标准任务分工，并对标准制订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3.标准框架确定。2026 年 1 月，标准制订工作组收集整理了茂县林业和草原局、茂县六月红花椒专业合作社等单位茂县花椒生产加工技术资料、检验报告，查阅了国内花椒生产加工技术、产品标准，并对花椒生产加工存在的问题及技术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了本标准的基本结构框架。

4.标准制订及征求意见。2026年1月，标准制订工作组根据标准框架，结合市场对茂县花椒产品的技术要求，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四川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审核。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制订原则

1.规范性原则。标准制订依据国家现有的农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制订。

2.科学性原则。本标准是在积极吸收茂县林业和草原局、茂县六月红花椒专业合作社等单位茂县花椒生产加工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生产过程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有效统一。

3.实用性原则。本标准以规范茂县花椒质量为目标，以科学实验为基础，以生产实践为依据，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专家、一线生产人员意见，使标准和生产实际协调统一，确保本标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 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件及相关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GB/T 12729.3 香辛料和调味品 分析用粉末试样的制备
GB/T 12729.5 香辛料和调味品 外来物含量的测定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
GB/T 30391—2024 花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茂县花椒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茂县花椒。

（一）术语和定义

根据标准需求，对茂县花椒进行了定义。

（二）生产技术要求

该部分主要对品种、立地条件、栽培技术、采收晾晒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1.品种

该部分明确了茂县花椒栽培品种为大红袍。

2.立地条件

明确了茂县花椒种植须在海拔1300 m ~ 2650 m, 土壤类型为褐土、棕壤, 土质为砂壤土, 土壤pH值6.0 ~ 8.0, 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1.5\%$ 的环境中, 才能保障花椒产品品质。

3.栽培技术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茂县花椒种苗繁育应采用实生繁育; 秋播时间在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 春播在3月下旬, 栽植密度 ≤ 80 株/亩; 以施有机肥为主, 成龄树每年每株施入腐熟有机肥 ≥ 15 kg。

4.采收晾晒

采收时间为每年7月中旬至8月底, 当果实变红, 果皮上的油囊凸起呈半透明状态后进行人工采摘, 且采用自然晾晒, 晾晒至含水量 $\leq 10\%$ 。

（三）产品质量要求

该部分规定了茂县花椒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 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均与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茂县花椒、西充二荆条辣椒、达县乌梅、北川花魔芋、筠连苦丁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0年第170号])保持一致。其他要求结合 30391-2024《花椒》、GH/T 1142-2024《红花椒》的规定。

1.感官指标

给出了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外来物、霉粒方面的规定

2.理化指标

规定了挥发油、水分、总灰分等具体要求。

3.其他

安全指标、净含量。

（三）检验方法

明确了茂县花椒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净含量的检验方法。

（四）检验规则

1.组批

以同品种、同等级、同生产日期、同一次发运的花椒为一批。

2.抽样

成批包装的花椒按GB/T 12729.2取样，散装花椒应随机从样本的上、中、下抽取小样，混合小样后再从中抽取实验室样品。实验室样品总量不应少于2 kg，批量在1 000 kg以上的货物抽取0.5%、500 kg～1 000 kg取1%、200 kg～500 kg取2%、200 kg以下取2 kg的混合小样。

3.出厂检验

明确了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挥发油、总灰分、杂质。

4.判定规则

明确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的判定依据。

5.复验

针对不合格品，明确提出了复验的抽样要求、复验的结果认定。

(五) 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该部分规定了茂县花椒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的技术要求。

1.标志

产品预包装上的标志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2.包装

规定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内包装应用聚乙烯薄膜袋（厚度 ≥ 0.18 mm）、牛皮纸袋等密封包装，外包装可用编织袋、麻袋、纸箱（盒）、塑料袋或盒等。所有包装应封口严实、牢固、完好、洁净。

3.运输

规定了运输过程中的管理要求。

4.贮存

规定了产品存贮环境、温度、湿度、隔离等要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订未采用国际、国外相关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结构和编写等标准要求，同时标准内容结合茂县花

椒实际情况制定，编制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同时与目前国家相关文件及要求相互补充。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订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制订工作组

2026年1月